

金凤区统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金凤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金凤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金凤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和要求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2024 年金凤区统计局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，积极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共发布信息 59 件。其中：在政府部门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 11 件，包括部门文件 2 件，领导分工 1 件，财政预决算 2 件，统计信息 4 件，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2 件；通过“金凤统计”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4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，满足群众个性化合理信息需求。2024 年，共接收处理信息公开线上申请 3 件，申请人均为自

然人，其中予以公开 1 件，无法提供 2 件。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公开件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情况

金凤区统计局将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内容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层层把控公开信息，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逐级保密审查，持续提升本部门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。同时，紧紧围绕统计重点工作，及时更新统计信息，有效提高统计数据解读的精准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

立足金凤区人民政府官网，利用政务微博平台，以“图文并茂”模式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统计工作动态、统计数据解读等内容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坚持重要事项、重点工作公示原则，确保各项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，列入局务会学习内容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强化督促检查，抓好官方微博的日常维护和更新，对金凤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做到即查即改，2024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金凤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以公开促落实、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，日常巡检工作还需加强，政

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方面存有短板，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；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金凤区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加强相关业务学习培训，提高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能力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。进一步推进官方新媒体优质规范发展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持续高效地扎实推动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金凤区统计局 2024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查阅下载，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<http://www.yinchuan.gov.cn> 查阅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金凤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政府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—3028400；〔请注明金凤区统计局收〕。